宣城市司法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
合　计	5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
公务接待费	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4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17
公务用车购置费	25

二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宣城市司法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30.1万元，增长151.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0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持平,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和往年一样，没有出国（境）安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宣城市市直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党

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9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2.1万元，增长35.59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，单位科室和职能增多，接待增多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28万元，增长20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7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3万元，增长21.43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，单位科室和职能增多，用车增多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留执法执勤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以及在公务用车平台上调车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25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25万元。增长原因主要是需要更换已经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。